

证券代码：834128

证券简称：新中合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 [2017]103 号文审核确认，公司以 5 元每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4,000,000 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该次募集资金全部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678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披露了《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也已与主办券商及专户开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09224000744352701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新厂区办公综合楼建设。具体分配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分配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分配比例
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	65%
办公综合楼建设	700.00	35%
合计	2000.00	100%

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如下：原定偿还湘西自治州兴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 300 万元贷款，该笔贷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到期，公司已经以自有流动资金偿还了该笔贷款。现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计划变更，改为用本次募集的资金中的 300 万元用于偿还 2016 年 4 月 19 日向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贷的 700 万元贷款中的 300 万元（该笔贷款 2017 年 4 月 18 日到期，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另外 400 万元）。

2、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2,543.65
减：手续费、工本费等	3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12,513.65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其中：支付办公综合楼建设工程款	7,012,513.65
偿还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0,000,000

偿还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3,000,000
四、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